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Xing Gas Group Co., Ltd.*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8)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期間收入為人民幣1,218.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62%。
- 期間毛利為人民幣102.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8.16%。
- 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59.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56.99%。
- 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16元(去年同期：人民幣0.21元)。
- 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決議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含稅)。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或「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2022年相關期間的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218,105	1,304,538
銷售成本		<u>(1,115,997)</u>	<u>(1,210,165)</u>
毛利		102,108	94,3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996	12,43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995)	(8,999)
行政開支		(30,491)	(27,317)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2,456)	(114)
其他開支		(4,469)	(6,601)
融資成本		(5,545)	(6,083)
應佔利潤及虧損：			
合營企業		137,881	(9,582)
聯營公司		<u>1,517</u>	<u>(2,629)</u>
稅前利潤	5	173,546	45,481
所得稅開支	6	<u>(8,814)</u>	<u>(12,763)</u>
期內利潤		<u>164,732</u>	<u>32,718</u>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159,302	28,566
非控股權益		<u>5,430</u>	<u>4,152</u>
		<u>164,732</u>	<u>32,718</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一年內利潤(人民幣元)	8	<u>1.16</u>	<u>0.21</u>

	202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初步確認應收票據為結算應收款項
公允價值變動
所得稅影響

148	(157)
(2,766)	95
656	16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962)	(46)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962)	(46)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62,770	32,672
----------------	--------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57,340	28,520
5,430	4,152
162,770	32,67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80,236	576,333
投資物業		201,835	203,248
使用權資產		126,789	131,925
其他無形資產		4,728	3,835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461,308	323,42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7,577	10,8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60,875	57,270
遞延稅項資產		126,762	127,617
商譽		42	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377	10,315
		<u>1,636,529</u>	<u>1,444,837</u>
流動資產			
存貨		191,842	56,39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370,612	207,459
合同資產		10,640	9,79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00,151	63,7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400	2,773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		-	58,600
已抵押存款		19,869	12,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0,833	220,691
		<u>1,155,347</u>	<u>631,990</u>

		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573,108	305,5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3,403	65,215
合同負債		141,351	100,128
計息銀行借款	12	84,640	34,440
應納稅款		2,379	6,547
租賃負債		13,568	13,670
		<u>1,078,449</u>	<u>525,536</u>
流動負債總額			
		<u>1,078,449</u>	<u>525,536</u>
流動資產淨額		<u>76,898</u>	<u>106,45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13,427</u>	<u>1,551,291</u>
非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329,187	338,109
計息銀行借款	12	226,920	189,340
租賃負債		148,989	146,242
遞延稅項負債		70	91
		<u>705,166</u>	<u>673,78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05,166</u>	<u>673,782</u>
資產淨值		<u>1,008,261</u>	<u>877,509</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137,845	137,845
儲備	2.2(b)	829,161	703,839
		<u>967,006</u>	<u>841,684</u>
非控股權益		<u>41,255</u>	<u>35,825</u>
權益總額		<u>1,008,261</u>	<u>877,509</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3年6月30日

1. 公司資料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嘉興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華隆廣場3幢5層。

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在嘉興銷售燃氣，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iii)其他活動，包括在中國內地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蒸汽和建築材料銷售及物業租賃。

於2021年7月16日，一致行動方，即浙江泰鼎投資有限公司(「泰鼎」)、楓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楓葉」)、徐松強先生及徐華女士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訂立一致行動方協議。根據該一致行動方協議，楓葉、徐松強先生及徐華女士同意從2021年7月16日至2023年7月15日將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委託予泰鼎。一致行動方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截至2023年6月30日，一致行動方持有本公司約25.42%的股權，而嘉興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23.76%的股權。因此，本公司並無單一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自2020年7月16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保險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初始應用—比較資料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有關的遞延稅款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規則範本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概述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重大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能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等資料屬重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為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自2023年1月1日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但預期會對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披露產生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的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性金額。該修訂本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值編製會計估計。本集團對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應用了該等修訂。本集團釐定會計估計的政策與該修訂本一致，因此，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有關的遞延稅款縮小首次確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臨時差異的交易，如租賃及退役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一項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及一項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已於2022年1月1日前採納了與租賃相關的暫時性稅項差異的會計政策，因此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d)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規則範本在確認及披露因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第二支柱規則範本而產生的遞延稅項方面引入了強制暫時性例外情況。該修訂本亦引入了對受影響實體的披露要求，以幫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所面臨第二支柱所得稅的風險，包括在第二支柱法律生效期間單獨披露與第二支柱所得稅相關的即期稅項，以及在法律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披露其所面臨第二支柱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計資料。實體須披露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與其所面臨第二支柱所得稅風險相關的資料，但毋須披露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束的任何中期期間的此類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修訂本。本集團不屬於第二支柱規則範本的範圍，因此，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i)在中國嘉興銷售燃氣，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iii)其他活動，包括提供燃氣儲存服務、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蒸汽、電力和建築材料銷售及物業租賃。由於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經營分部分分析。

地理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u>1,218,105</u>	<u>1,304,538</u>

上述收入地理資料乃基於客戶的位置。

業務季節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配送及銷售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蒸汽，作為施工主要承包商提供建設服務、安裝與管理服務及燃氣運輸服務。從歷史上看，由於取暖用氣量較大，預計銷售收入通常於冬季較高。提供該資訊僅為使業績更易理解。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不屬「極容易受季節影響」的情況。

4.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銷售貨品	1,126,245	1,216,247
提供建造服務	60,548	55,615
提供安裝及管理服務	24,776	23,392
提供燃氣儲存服務	–	4,799
提供運輸服務	837	1,097
其他	2,240	999
其他來源收入		
總租金收入	6,154	6,664
	1,220,800	1,308,813
減：政府附加費	(2,695)	(4,275)
	1,218,105	1,304,538
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管道天然氣	946,981	983,140
銷售液化天然氣	73,176	95,339
銷售液化石油氣	55,250	76,027
銷售蒸汽	17,075	17,727
銷售電力	888	519
銷售其他燃氣	28,648	40,219
銷售建築材料	3,158	3,276
提供建造服務	60,630	55,615
提供安裝及管理服務	24,776	23,392
提供燃氣儲存服務	–	4,799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	837	1,097
其他	3,227	999
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總收入	1,214,646	1,302,149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時間點轉讓的貨品或服務	1,129,240	1,218,343
在一段時間內轉讓的服務	85,406	83,806
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總收入	1,214,646	1,302,149

5.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066,080	1,177,142
提供服務的成本	49,917	33,0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3,079	869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6,662	35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	(56)	(238)
按攤銷成本呈報的金融工具減值	15,85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73	6,473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2022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獲批准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以25%的法定稅率計算，但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小微企業除外。對合資格的小型微利企業，其年度應課稅收入將減按25%的稅率計入應課稅收入，應課稅收入按20%的優惠稅率徵稅。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期內中國所得稅	7,322	9,928
遞延稅項	1,492	2,835
期內稅項總支出	<u>8,814</u>	<u>12,763</u>

7.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末期宣派及派付—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0元
(2022年：人民幣0.15元)

<u>27,569</u>	<u>20,677</u>
---------------	---------------

於2023年8月30日，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3年6月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合共約為人民幣27,568,9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7,844,500股(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37,844,500股)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
持有人應佔利潤

<u>159,302</u>	<u>28,566</u>
----------------	---------------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7,844,500</u>	<u>137,844,500</u>
--------------------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的賬面值(經審核)	576,333
添置	34,556
期內折舊開支	(25,667)
自投資物業轉撥	8,279
轉至投資物業	(10,186)
出售	(3,079)
	<u>580,236</u>
於期末的賬面值(未經審核)	<u>580,236</u>

於2023年6月30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028,02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作授予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的抵押(附註12)。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14,022	201,105
應收票據	173,109	16,211
	<u>387,131</u>	<u>217,316</u>
減值	(16,519)	(9,857)
	<u>370,612</u>	<u>207,459</u>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57,210	201,980
一年以上	13,402	5,479
	<u>370,612</u>	<u>207,459</u>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39,801	243,036
應付票據	<u>133,307</u>	<u>62,500</u>
	<u>573,108</u>	<u>305,536</u>

按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568,258	303,791
1至2年	4,190	1,082
2年以上	<u>660</u>	<u>663</u>
	<u>573,108</u>	<u>305,536</u>

12. 計息銀行借款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LPR* (1+20.18%)	2023年	10,000	LPR* (1+20.18%)	2023年	10,000
	5 LPR+0.10%	2023年—2024年	17,180	5 LPR+0.10%	2022年-2023年	17,180
	5 LPR+0.05%	2023年—2024年	<u>7,260</u>	5 LPR+0.05%	2022年-2023年	<u>7,260</u>
			<u>34,440</u>			<u>34,440</u>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5 LPR+0.10%	2024年—2029年	94,410	5 LPR+0.10%	2024年-2029年	36,420
	5 LPR+0.05%	2024年—2028年	<u>82,710</u>	5 LPR+0.05%	2024年-2028年	<u>152,920</u>
			<u>177,120</u>			<u>189,340</u>
			<u>211,560</u>			<u>223,780</u>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銀行貸款-信用	LPR	2023年-2024年	50,000	LPR	2022年-2023年	-
	LPR+0.4%	2023年-2024年	200	LPR+0.4%	2022年-2023年	-
			<u>50,200</u>			<u>-</u>
非即期						
銀行貸款-信用	LPR+0.4%	2024年-2026年	49,800	LPR+0.4%	2024年-2026年	-
			<u>49,800</u>			<u>-</u>
			<u>100,000</u>			<u>-</u>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按以下各項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84,640	34,440
第二年	24,640	24,44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8,090	104,720
超過五年	44,190	60,180
	<u>311,560</u>	<u>223,780</u>

(1)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乃以賬面值如下所示的以下資產作抵押：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抵押資產：		
投資物業	109,940	113,299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28	7,148
	<u>116,968</u>	<u>120,447</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的普通股	<u>137,844,500</u>	<u>137,845</u>

14. 或然負債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浙江杭嘉鑫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杭嘉鑫」)之擔保銀行貸款	<u>-</u>	<u>477,252</u>

於2018年12月，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杭嘉鑫由本集團擔保，取得用於投資經營中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銀行貸款。截至2023年6月30日，杭嘉鑫以其自有的用於經營物業、廠房及設備代替擔保，本集團並無為杭嘉鑫提供任何擔保。

15. 資本承擔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959</u>	<u>3,424</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覽

隨著「雙碳」目標、能源低碳轉型等多項政策規劃落實實施，以及經濟持續恢復，2023年上半年中國天然氣消費自2022年天然氣消費首次出現負增長以來重回正增長。1至6月，中國天然氣消費量1,941億立方米，同比增長5.6%。2023年，中國天然氣價格改革逐步推進。天然氣上游價格市場化改革力度加大，氣源市場價格的波動對下游的城市燃氣環節產生了重要影響。各地陸續出台了天然氣調價政策文件，促進天然氣氣源與銷售價格聯動調整。天然氣氣源與銷售價格聯動將有助於燃氣企業將氣源價格上漲產生的成本轉移至其終端用戶，以此減輕彼等因居民氣價倒掛產生的壓力。

另一方面，「X+1+X」體制改革項下的「1」-天然氣統一管網高效集輸已基本形成，標誌著天然氣輸送通道壁壘得到了突破，為城燃企業自由選擇彼等上游資源供應商打開了新局面，直接對接一手氣源，減少供氣層級，利用市場化交易機制，獲得低價氣源成為可能，為天然氣市場持續向好發展創造了有利條件。

業績回顧

本集團是中國浙江省主要地級市嘉興市最大的城市燃氣運營商，主要業務包括銷售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以及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於報告期末，我們為約44.3萬居民用戶和2,324戶工商業用戶提供供氣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總銷氣量實現2.75億立方米，較2022年同期增長2.62%。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經營區域內運營的天然氣管道網絡全長1,112.51公里(包括739.95公里的自建管網及372.56公里的租賃城市管道網絡，不包括50.72公里的在建城市管道網絡(其中38公里為自建))。

於報告期間，浙江杭嘉鑫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杭嘉鑫」，一家由本公司擁有51%股權的公司，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被視為本公司的一家合營企業及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其供應商的液化天然氣採購長期協議項下的採購價較市場採購價相對較低，期間受益於國際市場液化天然氣現貨銷售價格增長，購銷價差導致本期內錄得毛利大幅增加。

發展策略和展望

作為城燃企業，在強化城市管網、存儲調峰等工作，履行持續保供責任的同時，需要努力獲得優質低價氣源，來緩解居民天然氣價格倒掛的經營壓力。同時優質低價氣源也是氣量增長和新用戶開發的核心競爭力。公司將在穩固保供穩供基本盤的同時，通過已投運的獨山港接收站，利用好液化天然氣與管道氣之間的協同與對沖關係，實現天然氣供應能力的提升以及多元化富有價格競爭力的供給，同時未來還將進一步挖掘新能源業務，積極拓展新能源項目，實現可持續發展。

財務概覽

收入

本集團於期間的收入為人民幣1,218.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304.5百萬元減少6.62%。主要是由於天然氣採購價格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非居民銷售價格疏導下調所致。

毛利

本集團於期間的毛利為人民幣102.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94.4百萬元增加8.16%。主要由於天然氣採購價格下降，期間的居民用氣銷售價格倒掛產生虧損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6.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2.4百萬元減少51.61%，原因為上年同期港幣匯兌收益較多。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期間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5.5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6.1百萬元減少9.84%。主要是由於是銀行承兌匯票貼現利息支出較上年同期減少引起。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2.8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8.8百萬元。期間的實際稅率是5.0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於期間的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59.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28.6百萬元增加456.99%，乃主要由於杭嘉鑫毛利較高，使得本集團應佔利潤大幅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金額為人民幣1,155.3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632.0百萬元)，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相當於人民幣460.8百萬元。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1(2022年12月31日：1.2)及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總資產)為63.89%(2022年12月31日：57.75%)。於2023年6月30日，已使用銀行貸款為人民幣311.6百萬元，均以人民幣列值，按3.65%-4.39%年利率計息。所有已使用銀行貸款均為浮動利率貸款。於2023年6月30日，尚未動用的銀行授信餘額為人民幣783.3百萬元。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亦有租賃負債人民幣162.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3.6百萬元分析為流動部分，及人民幣149.0百萬元分析為非流動部分。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約為-0.69%(於2022年12月31日：約15.17%)。該比率按本集團所有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49.03%(於2022年12月31日：約45.59%)。該比率按本集團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維持現金淨額狀況。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其所有業務，其絕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是杭嘉鑫以美元結算買賣液化天然氣，因匯率波動對其利潤產生的影響，進而影響本集團應佔利潤及虧損。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的息率及匯率，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杭嘉鑫由本集團擔保，取得用於投資經營中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銀行貸款。於2023年6月30日，杭嘉鑫以其經營中的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擔保，且本集團不再為杭嘉鑫提供任何擔保。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無財務擔保責任(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銀行就授予合營公司杭嘉鑫人民幣477.3百萬元之貸款提供擔保)。

資產抵押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本集團已抵押資產的總賬面值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抵押資產：		
投資物業	109.9	113.3
物業、廠房和設備	7.0	7.1

重大收購及出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4日的通函。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嘉興市嘉燃建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鹽城星洲佳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鹽城星洲」)10%的股權，以上10%的鹽城星洲股權以鹽城祥源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孫連清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名義註冊，並由賣方，新加坡城市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上述股權收購已於2023年6月20日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登記后完成，鹽城星洲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除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僱用合共378名員工(2022年6月30日：375名)。

於期間內本集團僱員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30.6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2.0百萬元)。本集團通過向管理層、各崗位的管理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服務人員提供針對性的培訓課程，以及向僱員發放相關的政策法規、行業資訊、知識文檔，進一步加強對僱員的培訓，提升僱員的專業水平和整體素質。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該薪酬待遇乃參考僱員的資歷及表現釐定，以鼓勵他們盡心工作，提供更好的客戶服務。

報告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末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未有重大事項發生。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H股股份(「H股股份」)在2020年7月16日正式於聯交所掛牌上市。合共37,844,500股H股股份由本公司以全球發售方式按每股H股10.00港元的發售價發行及由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開支後)約為334.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2.1百萬元)。前述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已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的用途於2022年12月31日前分配使用完畢。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是開展有效管理及成功實現業務增長的基礎。本公司致力制定並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其股東的權益，並增強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和透明度。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2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基礎。董事認為，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及F.1.1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明確劃分，並以書面方式列明。然而，本公司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並未區分，而是由同一人士孫連清先生（「孫先生」）兼任。孫先生自1998年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董事會定期會面，審議影響本集團業務經營的重大事項。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打破本集團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權利與權威的平衡，並將使本集團能夠迅速高效地作出和落實決策。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繼續審閱及考慮於適當時候分拆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F.1.1條守則條文，發行人應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本公司並無採納正式的股息政策。由於本公司仍處於發展階段，業績將繼續受相關行業及可見未來之經濟前景影響，故董事會認為現階段不宜採納股息政策。概不保證任何年度均能宣派或分派股息。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公司之情況，並於適當時候考慮採納股息政策。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本身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報告期間均已遵守行為守則。

該行為守則亦適用於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登之價格敏感資料之僱員。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未察覺僱員違反行為守則的事項。

中期股息

經股東於2023年6月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於2023年8月30日，董事會已批准宣派及派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含稅)（「**2023年中期股息**」）予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總額約人民幣27,568,900元(含稅)。2023年中期股息預計將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或於該日前後派發。

本公司內資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本公司H股股東（「**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港元支付。相關折算匯率為港幣兌人民幣=1：0.916738，（或人民幣兌港幣=1：1.0908），即以2023年8月30日（即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一週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計算。因此，2023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含稅)相當於每股0.2182港元(含稅)。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將向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派發2023年中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其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股東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H股股東收取2023年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為確定H股股東收取2023年中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 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至 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
--------------------------	-------------------------------------

記錄日期	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
------	-----------------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可獲派2023年中期股息，務請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抵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及中期財務報表審閱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及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且認為該等中期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及對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

刊發中期業績及2023年中期報告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xrqg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中期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孫連清

中華人民共和國，嘉興
2023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連清先生及徐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徐炯先生、鄭歡利先生、傅松權先生及阮澤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友達先生、鄭學啟先生及周鑫發先生。

* 僅供識別